

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）》修编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）》修编项目（项目编码：ZLGL-2025-ZC023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）》修编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,887,264.0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	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）修编项目	完成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5-2035）》修编文本、说明书、总体规划修编附图、基础资料汇编、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等，还需完成风景资源评价、旅游资源评价、基础设施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4个专题研究报告。	(1) 依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》(GB/T52098-2018)等国家法律法规(若《条例》《标准》重新修订,最终成果需符合新规定),坚持生态优先,绿化发展的原则,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、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,充分考虑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11-2025)评估报告》,科学编制新一轮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,为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(2) 完成《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5-2035)》修编文本、说明书、总体规划修编附图、基础资料汇编、各功能分区坐标点位数据等,还需完成风景资源评价、旅游资源评价、基础设施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4个专题研究报告。(3) 协助景区修编总规成果的报批及各级专家审查等工作,形成并修改完善编制成果。(4) 编制过程中,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规划面积调整的,编制成果和编制费用以最终审批规划面积为准,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	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,按时完成所有服务项目,符合国家(行业)强制性标准,验收审批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。	5,887,264.00	1.00	项	5,887,264.00

陕西正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03月26日